

宁国市中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机制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宁国市中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宁国市中田中飞炭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0 吨机制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市中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制炭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地块内，拟新建约 20000m² 钢结构标准化厂房及 1000 m² 综合配套用房。配置自动下料机、粉碎机、滚筒烘干机、燃烧炉、旋风分离器、制棒机、碳化炉、双向绞龙下料器、皮带输送机、绞龙输送机等设备设施，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726 吨机制炭的生产能力。系迁建性质。公司已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申请排污许可,编号：913418816957364789002U。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宁国市政府服务管理局为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881-42-03-02472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国市中田中飞炭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宁环审批[2020]157 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2021 年 7 月 2 日，宁国市中田中飞炭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国市中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10 万元，所占比例为 4.7%。

（四）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国市中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1500 吨机制炭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4-1；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4-2，其中碳化窑增加12孔，产能增加量为15%，小于30%，不属于重大变动；

2.污水去向由计划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调整为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阶段基本一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国市中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制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破碎、烘干、二次粉碎、成型、碳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和燃烧室燃烧产生的废气。其中，粉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接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02）。碳化窑及成型产生的混合可燃性尾气进入燃烧室燃烧后，为烘干炉供热，烘干炉后端设有 1 套“旋风除尘器”，然后接入末端尾气“二级喷淋塔+静电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次粉碎经过布袋除尘后最终与烘干、成型、碳化废气一起排放（DA001）；强化车间通风措施。经监测，本项目烘干和炭化工序非甲烷

总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90.9%~95.5%，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颗粒物去除率为 88.5%~89.8%。废气外排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2019 年 7 月 1 日）及《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规定。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预处理，经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输送机、烘干机、制棒机、风机等设备设施，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成型废料、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用于原料回用，燃烧灰渣运至农田用作有机肥料，竹（木）焦油定期外售再利用，竹木醋液交由宁国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项目总量的颗粒物为 0.5336t/a，二氧化硫为 0.3724t/a，氮氧化物为 0.2204t/a，VOC 为 0.60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为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经查验，该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医院、学校和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四、验收结论

宁国市中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制炭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加强烘干、二次粉碎、成型、碳化工序废气收集、除尘净化设施维护和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固废转移台账和申报制度。

2.生活污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收集、预处理，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雨污管网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宁国市中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